1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（2025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规范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及
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的组成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
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
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
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
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规则。
第二条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，向董事会报
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，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
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并提
出建议。
第二章人员构成
第三条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。提名委员
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
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第四条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
名独立董事担任。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当
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；
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

2
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
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责。
第五条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。提名委员
会委员任期届满前，除非出现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
的不得任职之情形，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。期间如有提名委员会委员不再
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提名委员会委员资格。
第六条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
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，公司董事会应在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增补
新的委员人选。在提名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，提
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。
第七条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提名委员
会委员。
第八条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为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提名委
员会的资料收集与研究、日常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以及议案决议的执行、
监督与反馈等工作。
第三章职责权限
第九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
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（二）研究董事、总裁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
（三）寻找合格的董事和总裁人选；
（四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（五）对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
事务代表、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
建议；

3
（六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第十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
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
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（三）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
其他事项。
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为独立董事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形
成明确的审查意见。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
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第四章会议的召开与通知
第十一条提名委员会可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。二分之一以上
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、提名委员会委员可提议召开提名委
员会临时会议；召集人无正当理由，不得拒绝前述董事、委员提出的开会
要求。
第十二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通过现场、通讯方式（含视频、电话等）
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第十三条提名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（包括通知当日，不包括开
会当日）发出会议通知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的，可
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
作出说明。
第十四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以专人或邮
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。采用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，若自发

4
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，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。
第五章议事与表决程序
第十五条提名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第十六条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
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
出席。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第十七条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，以举手表决或记名投
票等方式进行。
第十八条提名委员会如认为必要，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
员列席会议、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，但非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
权。
第十九条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议案进行审议并
充分表达个人意见；委员对其个人的表决意见承担责任。
第二十条提名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（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
员）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第二十一条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
公司董事会。
第二十二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应进行书面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
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
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。
第二十三条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在
公司存续期间，保存期为十年。
第二十四条提名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，在该等信息
尚未公开之前，负有保密义务。
第六章附则

5
第二十五条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
章或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
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第二十六条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
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第二十七条本议事规则所称“以上”，均含本数。
第二十八条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由公司董
事会负责解释。